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楊芳毓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2  
電子郵件：fangyu@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50001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邀請貴校教師參加「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執行秘書及研究教師115年3月例會」，敬請惠予公(差)假，相關費用由學科中心支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 二、旨揭會議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時間：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3時15分。
  - (二)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樓貝塔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三、參加人員之交通費及代課費由學科中心專款支付。

正本：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蔡銘晃教師



復興高中 1150303



\*MVAA1156001955\*